

关于鄂尔多斯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的回函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来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函证》已收悉，
现回复如下：

我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告

内蒙古鄂尔多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3日



关于鄂尔多斯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的回函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来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函证》已收悉，
现回复如下：

我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告

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8月3日

